

邹城市民政局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概述

2015 年，市民政局按照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实施《条例》，认真贯彻实施相关要求和部署，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的常规工作来抓，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加大公开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为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局着眼于建立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同时，强化“一把手挂帅，副职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http://mzj.zcw.gov.cn/index.php/cms/item-view-id-252.shtml			
邹城市民政局			
2015年9月份新增农村低保公示			
2015年9月份新增农村低保公示			
2015年9月全市农村低保人数23998人，救助标准305元/月，上月补助水平179元/月；城市低保人数4353人，救助标准520元/月，上月补助水平354元/月。			
2015年9月份新增农村低保			
镇街	户主姓名	家庭住址	类别
看庄	刘奕华	郭山村	精神四级
看庄	王金琼	尚庄村	精神四级
看庄	张守宝	西柳下邑村	肢体二级
看庄	徐军芝	西柳下邑村	精神二级
看庄	周巧云	林前村	肢体二级
看庄	高庆华	温石村	视力一级
看庄	王知曲	土山洼村	精神二级
看庄	王保刚	土山洼村	肢体二级
城前	徐守荣	水泊村	智力一级
城前	王守娥	史泉村	肢体二级
城前	王加花	史泉村	精神三级
城前	任发财	赵岭村	肢体二级
城前	岳敬花	南王村	精神三级

市民政局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惠民政策的重要部门，与群众联系最密切，服务群众最直接，先后5次组织救灾救助科、社会福利科、优抚科等科室负责人召开专门会议，安排部署惠民政策宣传集中整治工作。一是切实做好惠民政策宣传。济宁市民政局将民政惠民政策统一编印成册后，我市利用专项治理行动的有利时机，由入村居排查人员会同驻村联户干部送到每一户排查家庭。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因地制宜地开展好民政惠民政策宣传。积极强化基层民政经办人员的宣传责任，镇街民政办、村居委会要认真做好政策的常态化宣传，使各项民政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专项行动期间，市镇两级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查处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二是在低保申请上严格执行村镇市三级会审、三方监督、三级公示制度，确保了低保救助规

范化。三是启用了全市低收入家庭经济收入核对系统，对低保申请户进行经济核对，确保低保户的信息准确。四是长期在民政信息网、村公开栏进行低保公示，使城乡低保户信息公开便于加强监督。通过严肃整治，实现了惠民政策落实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邹城市民政局

首页

政务公开

公开指南

部门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红色

开始模拟发布

部门简介

民政动态

公文发布

优抚安置

社会管理

慈善福利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邹城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日期：2018-10-10 来源：浏览次数：19

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介服务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会计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会计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把群众最迫切需要了解、解决的热点、焦点问题作为的切入点，坚持最大限度的将民政事务服务公开，还群众一个明白。实施“阳光民政”工程，建立完善了目标管理、岗位责任、行政审批、服务承诺、首问负责、重大事项报告、重要信息报送和突发事件应急等制度，保持了民政工作的最佳运行状态。开展了“政务全公开、满意在民政”活动，建立了“一栏、一网、一线、一台、一屏”等“五个一”民政政务公开制度。开通了民声通道电话，群众有需求随时可以打；设置了“民政工作请您评”信箱，群众有话随时可以说；在民政网站设置“民

政工作请您帖”专栏，群众有问题随时可以提；将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农村贫困家庭危房改造户、大病救助对象、临时特困救助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镇“三无”人员等 8 个种类社会救助对象的政策依据、救助范围、救助标准、救助人数、种类和救助家庭信息等通过村务公开栏、镇街群众服务大厅、民政网站公开。同时还统一制作了大型户外固定的民政政策宣传栏，统一悬挂于全市 16 个镇街 861 个村庄的村委会办公大院，长期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困难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优待抚恤等 12 项惠民政策的申报条件、办理程序、服务标准、服务科室、咨询电话等。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邹城市民政局政务网”共发布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优抚安置、养老服务等民政信息 249 条，建立了邹城市民政局政务微博及微信订阅号，发布信息

34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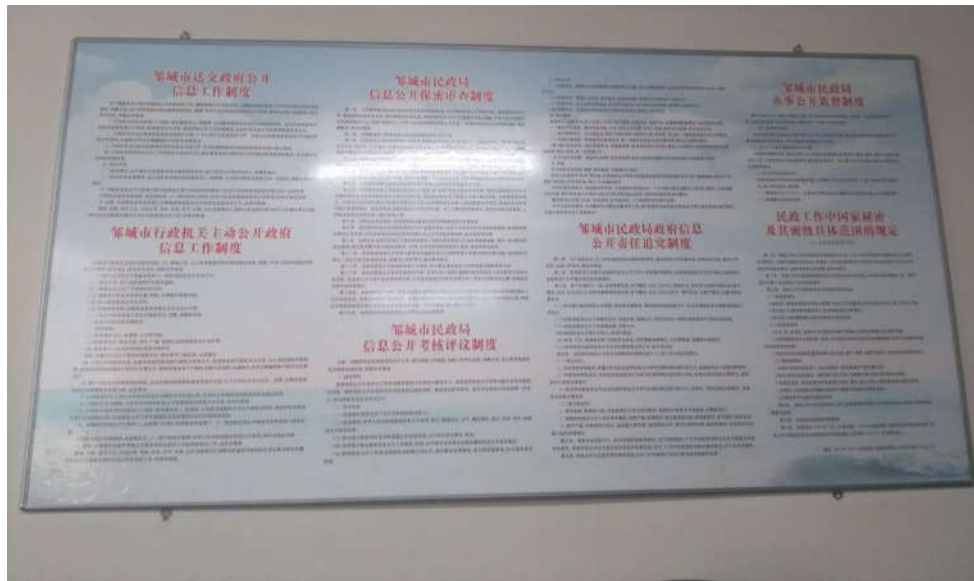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5 年，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 年，我局在受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进一步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坚持“谁公开、谁负责、谁审核”的原则，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健全保密审查机制，落实保密审核责任制。所有报送和上传的信息都需要经过分管局长审核把关，并做到应当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发布，未经审核的信息不上网发布，过期和失效的信息及时删除或变更，严禁涉密信息上网。制定了包括《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邹城市民政局机关工作人员保守国家秘密规定》、《邹城市民政局涉密和非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邹城市民政局宣传报道保密工作规定》、《涉密文件管理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文件资料的传阅、使用、保存、销毁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保密工作制度 and 规定，以及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和保密宣传、培训、教育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日常保密工作，使保密工作做到有章可循，确保保密制度落到实处。

九、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5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配套制度和信息公开目录尚需完善，对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有待加强等问题。2016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切实围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及时公开救灾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慈善救助、优抚安置等方面信息，继续加大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力度。

（二）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增强公开的有效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方便群众查询和使用。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通过主动公开减少依申请公开数量。

（三）加强对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通过深入调研、组织交流、开展培训等形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十、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一、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49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2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3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9
2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4
3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4
4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6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3
2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3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0
（一）纸质文件数	条	0
（二）电子文件数	条	0
五、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个	2
（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元	7680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